

**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、董事曹秉蛟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赵德胜先生、刘雪峰先生、侯玉成先生、张新中先生、丁明锋先生、翁冠男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减持所持高鸿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持有股份数量、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

股东名称	职务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（股）	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计划减持期间
付景林	董事长兼总经理	304,789	0.0336	76,197	0.0084	2020.11.02-2021.05.01
曹秉蛟	董事	758,240	0.0835	189,560	0.0209	2020.08.04-2021.02.03
赵德胜	副总经理	258,905	0.0285	64,726	0.0071	2020.11.02-2021.05.01
刘雪峰	副总经理	248,280	0.0274	62,070	0.0068	2020.11.02-2021.05.01
侯玉成	副总经理	243,280	0.0268	60,820	0.0067	2020.11.02-2021.05.01
张新中	副总经理	251,142	0.0277	62,786	0.0069	2020.11.03-2021.05.02
丁明锋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	248,280	0.0274	62,070	0.0068	2020.11.02-2021.05.01
翁冠男	副总经理	388,120	0.0428	97,030	0.0107	2020.08.04-2021.02.03
合计		2,701,036	0.2976	675,259	0.0744	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

1. 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2. 减持股份来源：二级市场增持、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得股份（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）。

3. 减持股份数量：上述股东拟减持不超过 675,259 股，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744%，不超过其现持有股份的 25%。

4.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5. 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关于减持的承诺：

付景林先生、赵德胜先生、刘雪峰先生、侯玉成先生、丁明锋先生承诺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及之后的 24 个月期间内：

（1）本人若持续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任职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（因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）；

（2）本人若不再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（因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）。

张新中先生承诺自 2018 年 11 月 02 日及之后的 24 个月期间内：

（1）本人若持续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任职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（因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）；

（2）本人若不再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（因限制性股票回购除外）。

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间满足上述承诺。

2.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具体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.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减持所持高鸿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7月10日